

# 《红酥手》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红酥手》

13位ISBN编号：9787563379002

10位ISBN编号：7563379002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心雯

页数：2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红酥手》

## 内容概要

编辑推荐：

我以为用全身的力气爱你，你终究一定会回头。

当爱情成为一种负担，付出的感情收回，刻骨铭心的恋情，沁入骨髓的痛，是恨是爱是情是怨，我已全然分不清……

当红青春作家心雯最感人之作和最具代表性的巅峰之作，感伤凄美的爱情故事，一部青春版的《乱世佳人》。

著名青春作家九夜茴、沐童、流湫紫联袂推荐，新浪网、腾讯网、搜狐网等几大门户网站读书频道的鼎力支持

一个男人要有怎样的勇气和无私的胸怀，才能够付出这样的一份痴情？其爱之深，其情之痴，曾让数百万读者为之感动而落泪。

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人比我更爱你。可这样的一份爱，是否最终成为痛楚的往事，落入记忆的深渊，再也找寻不回？

若爱情不是小说，又怎会有书中所描述的那些曲折和纠葛？倘若爱情就是小说，那么、期盼人世间所有的恋情都能够“相濡以沫、死生契阔”。

内容简介：

梅若素是个一直在爱情中苦苦挣扎的女子，为爱痴狂，纵情人生。就连她与林惟凯的婚姻，也只是个蓄意的“阴谋”，与爱情无关，只是为了给她和白凌霄的即将出生的孩子找一个名义上的父亲而已。

然而，天意弄人，她和白凌霄的曾经山盟海誓的爱情在现实面前脆弱得不堪一击，而林惟凯才是这个世上最爱她的男人。可当她终究明白这一切的时候，林惟凯已经伤心欲绝飘然远去。

为了找回自己的爱情，梅若素远赴美国并苦苦等待了5年，直到有一天他悄然地出现在她面前，他们之间逝去的爱是否能够再回来？

# 《红酥手》

## 作者简介

心雯：

平面媒体记者、追求完美的处女座、当红青春小说作家。

出生在长江以南的一座小城，有江南女子柔弱的外表，更有江南女子纤细的心灵。从小受柔美哀怨的宋词浸淫，略带点神经质，像琴弦一样敏感，常抵挡不住文学那令人心悸的诱惑。

已出版的作品有《君如陌上尘》、《六月天微蓝》等，以情节凄美动人，文字典雅忧伤而称誉于青春文坛。

# 《红酥手》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梅子黄时雨      第二章 少女的祈祷      第三章 她怀孕了      第四章 相亲      第五章 记忆中的父亲  
第六章 恋爱      第七章 求婚      第八章 婚礼      第九章 绝种好男人      第十章 海的女儿  
第十一章 负疚      第十二章 醉酒      第十三章 出世      第十四章 结婚周年      第十五章 真相  
第十六章 分居      第十七章 相聚      第十八章 母亲病了      第十九章 秘密      第二十章 疲累  
第二十一章 久别重逢      第二十二章 永别      第二十三章 浩浩的身世      第二十四章 我离婚了  
第二十五章 争执      第二十六章 往事      第二十七章 仳离      第二十八章 无言的结局  
第二十九章 飘然远去      第三十章 天意弄人      第三十一章 日记      第三十二章 原来他是知道的  
第三十三章 赌      第三十四章 觉悟      第三十五章 彷徨      第三十六章 决定      第三十七章 有故事的女人  
第三十八章 爱情顾问      第三十九章 漂亮的小男孩      第四十章 难解的谜  
第四十一章 生日祝愿      第四十二章 寂寞的男子      第四十三章 灯火阑珊处      第四十四章 昨日重现  
第四十五章 伤痕      第四十六章 金玉良言      第四十七章 父子相认      第四十八章 领悟  
第四十九章 信      第五十章 晚餐      第五十一章 失而复得      尾声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梅子黄时雨 既然不能得到你的全部，我只有选择离开。 细雨的黄昏，格外凄清。

梅若素倚在窗前，看大街上纷乱的人群。每一个都归心似箭，赶着回家，似倦鸟投林。这儿却不是她的家，是白凌霄为她租下来的一套公寓。他不是她的丈夫，只是她的情人。 打小她就痛恨第三者，没想到自己也有被“金屋藏娇”的一天。然而，当她遇见了他，一切都无从选择。 初遇的时候，她还小，根本不知道什么叫爱情。他出身书香门第，是一个标准的好学生好孩子。而她，却是人们眼里的不良少女，喜欢和一群衣装怪异的男女混在一起，一副百无聊赖无事生非的样子。但他喜欢上了她，每天放学绕了弯路跟在她身后，偷偷地护送她回家。 一个晚风郁郁的夏夜，她把他截住，霸道地问：“喂，你干吗总跟着我？”她旁边的姐妹哇哇叫着起哄。他当时进退维谷，一张俊脸憋得通红。“我……我……”支吾了半天，忽然解开袖扣，把左腕亮给她看，然后调头狂奔。 她在那一刻怔住。原来，他在左腕上刺了图案，一朵梅花还有她的名字——若素。 “这小子喜欢你！”周围响起一片戏谑声，她佯装气恼地说：“去！闹什么闹？笑什么笑？” 从那时候，她才开始注意他。他白净面孔，双眼皮，鼻梁高挺，高高瘦瘦的个子，笑起来有两颗虎牙。在一帮青春期的男孩子中，显得出类拔萃。 后来，他们真的恋爱了。她也偷偷地在腕上刺上了他的名字。她甜蜜地滋滋着吸气，一笔笔刻写那繁复的笔画。在蓝得发黑的墨水与鲜血混杂的刹那，她感到一股忧伤的沁凉。他摸着她的刺青，心疼地问：“痛吗？”她笑着摇头，说：“哪里那么娇嫩。” 然而，他们的爱情却注定娇嫩。很快几乎所有人都知道了。那个年代的早恋，犹如洪水猛兽，更何况是她这样的女孩！他父亲狠狠地揍了他一顿，而他母亲则堵在她家门口大吵一顿。两家的大人从此龃龉。在所有的非难中，他们决意拼杀突围，企图维护爱的尊严。没多久，他就成了一个数学只考八分的逃课大王。当学校要开除他的时候，他母亲领着他在每一个老师面前乞求，声泪俱下，把一切罪恶统统推给了她。整个过程他没说一句，但他流泪了。这样的泪水，让她清楚地意识到，他们不是一棵树上的鸟儿。 他曾经的优秀，使他避开责难，迎来重生。而她难逃垢辱。 很多年后，他的成功证明了他当初的选择合理而正确。但命运却让他们再次相遇。电光石火，天崩地裂。每一次相见，都好像要把一生的爱全部耗光，那样忘情的沉溺，才发现，原来一切都没有改变。 但是，他的指上已经戴了戒指，漂亮的白金钻戒，闪闪发亮。 天色不觉暗了下来。对面的学校放学了，学生们蜂拥而出。男学生撑着大伞，把女朋友保护在伞底下。女孩的手放在男孩子的手心里，一路依偎着走过，最合理想的恋情。 她把头别转回来，看见镜子里的自己：那个女子凝眸望她，苍白瘦弱，穿着紫白的唐衫，寂寞的脸容，寂寞的眼睛，寂寞的手指……她低下头去，目光正好落在自己的手腕上，“凌霄”两个字清晰如初。 白凌霄敲门进来的时候，雨已经小了很多。 她帮他拿伞，看见他胸前的米奇老鼠徽章。她知道，他又去幼儿园接孩子了。 在另一个世界，他有结发娇妻，如玉子嗣。他爱他们，从没想到要割舍。她是他的初恋，是他的外遇，仅此而已。 抚着她的头发，他温柔地问：“想吃什么？我打电话到楼下的餐馆去叫菜。” 总是这样，她的厨房永远干净完美而不被动用。他宠着她，或者，是他自觉亏欠了她，不好麻烦她亲手做羹汤吧。 吃过饭后，他照例和她缠绵。 “我爱你，若素。”他的舌头如簧，手掌温热有力。 她愣了一下，只觉得万般滋味涌上，装作漫不经心地问：“凌霄，你到底有多爱我？” “像窗外的雨丝一样多。” “骗人。”她心里甜甜的，但又有一些不满，他答得太快了。 “嗯，我再问一次。凌霄，你到底有多爱我呢？不许重复！” “像我们呼吸的空气一样多。”他依旧对答如流。 “再来一次，好不好？”她似乎迷上了这个游戏。 “嗯，像天上的星星一样多。”她心底轻轻一颤，却笑着推开他：“不来了，难不倒你，油嘴滑舌。你老婆就是这样被你骗上手的吧？” “哪里的话……”他突然觉得口干，起身去倒水。 她拉住他，固执地问：“凌霄，你到底爱过几个人呢？” “……不管几个，你始终是最爱的一个。” 沉默一会儿，他轻轻把她搂进怀里。 她的手触到他左腕的疤痕。当年，在父母的逼迫下，他去医院“洗”掉了手上的刺青，违心地承认曾经的一切出于荒唐和无知。 她明白，他与她的爱，绝对不是五五分账，他付出的永远没有她多，她爱他永远比他爱她多一点。爱情本来就没有公平可言，不是吗？ 他走后，她发了好一阵子的呆，直到有电话打进来。这么晚了，会是谁的电话？ “若素，你最近过得怎么样？”是母亲的声音。她已经许久不曾回家。 “还好。”她淡淡地回答。 “我听说了你的一些事情，很为你担心。”母亲顿了一下，说，“你现在跟一个男人在一起？” “是的。” “他有家？” “是的。” “若素，你为什么要这样做？”母亲的语气，颇有点痛心疾首的味道。 她轻蔑地笑了一下，说：“

我做了什么？我并没有要求他离婚，更不会让一个8岁的孩子失去爸爸。” “我没想到，你还在恨我，都过去那么多年了……” 听母亲这样说，她心里也不好受，便不再吭声。“你明天回来一趟，好吗？”母亲近乎恳求，“你继父想见你。”她没有说好，也没说不好，轻轻地把电话挂了。半年前，母亲又结婚了。这是她的第三次婚姻。继父姓林，今年56岁，经营着一家很大的公司，是那种事业有成的男人。女人活在世上，有个男人肯娶，总是好的。她环顾四周，空荡荡的房间。窗外，雨紧一阵缓一阵地继续下着，让人觉得寂寞惆怅。她开始收拾东西，做出了一年来第一个重大的决定：走。

第二章 少女的祈祷 原来，童年的伤痛，可以跟人一辈子。母亲李倩如的家在另一个城市。梅若素坐了几个小时的大巴，到家时天色已晚。在那美轮美奂的客厅里，她第一次见到了继父林澍培。与她想象中秃发凸肚的矮胖男人完全不同，他的个子很高，眉毛很浓，双目炯炯有神，略带点白头发，更增添他的成熟魅力。年轻时一定是个俊伟男人。她再打量这幢两层楼的华美豪宅，没想到母亲走老运，钓上了金龟婿。继父待她很和蔼，但并不过分亲近。吃过晚饭后，便独自上楼去了。留下母女两人坐在沙发上看电视。母亲问：“你觉得你继父怎么样？”“不错。”她眼睛盯着屏幕。“若素，你和那个男人……”“你放心，我们已经分开了。”母亲有些半信半疑，却不敢再问。她看了母亲一眼，五十岁的人了，依然风韵犹存。象牙白的皮肤，高高吊起的凤眼，两道直入发梢的浓眉，华贵中带着几分妩媚。母亲年轻时当过演员，曾在一部轰动一时的剿匪片里饰演压寨夫人，也是在那时候结识了作编剧的父亲。才子佳人，堪称完美的姻缘，却毁于第三者插足，导致父亲远走异国他乡。也许是这个原因，母亲在她面前总有些气短。想到这儿，她说：“我是真的离开了。你看，我不是连行李都带来了吗？”

“那你就在这儿住下来吧。你继父工作忙，惟凯又不常回来，你就当陪陪我……”“谁是惟凯？”她打断母亲。“是澍培的儿子。”李倩如这才想起来，他们还没见过面。“要不，我明天叫他来吃饭。”梅若素从沙发上站起来：“我有点困。今晚我睡哪儿？”李倩如领着她到楼上一间带浴室的卧房。互道晚安之后，梅若素把门关上了。

她从包里掏出手机，上面有十多个未接电话，都是同一个号码。早上离开时，她在电话里跟白凌霄提出分手，他还以为她只是随口说说，并没有当真。想是下午他到了出租屋，找不到她的人，这才急了。但她已经决定了，不会接他的电话。她要从他的视线里逃出来，逃到一个他找不到的地方。第二天醒来时，已是上午十点多了。床边放着一碟式样精美的西式早点，和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我和你父亲出去一下，马上回来。母亲。”“父亲”两个字对她来说，颇为刺眼。在这世上，她只有一个父亲，他叫梅鸿钧，住在美国洛杉矶。吃了早点，下得楼来。家里没有人，偌大一幢房子静悄悄的。客厅里，阳光透过那面巨大的落地窗，照射进来。下了几天几夜的雨终于停了。梅若素转过头来，看到客厅的中间，摆着一架大钢琴。琴盖上积着厚厚一层灰，可见许久没有人弹过。在有钱人家里，钢琴只是附庸风雅的装饰。她倒是学过几年钢琴，而且懂行的人都说她弹得很好。高中毕业那年，她没有考上大学。因为身材高挑，容貌姣好，母亲和她第二任丈夫陈文杰，想让她到部队去当文艺兵。体检时，人们发现了她左腕上的刺青，把她与那些臂膀手腕上刻着丑陋毒蛇虎头的流氓阿飞视为同类，理所当然将她拒之门外。第二年，陈文杰通过关系，让她上了省城的师范学院艺术系，学的是钢琴。她坐到琴凳上，掀开琴盖。沉思了片刻，一支小奏鸣曲如流水一般从她指下溢出。她惊奇地发现，对着落地窗外的景色，在这个阳光明媚的中午，她的琴弹得顺手极了。一支支熟悉的乐曲从她指尖迸发出来。

梅若素闭着眼睛，沉醉在久违的琴声中。她不知道自己弹了多久，当弹到那支《少女的祈祷》时，她缓缓地睁开眼，试图将自己的心绪融合到窗外的阳光之中。然而，映入眼帘的，却是一个因为背对着光而看不清脸的男人。此刻他正站在沙发边，静静地凝视着她。音乐戛然而止，随之而来的是一声不和谐的巨响——她猛然起身，撞翻了身后的琴凳。“让我来。”男人大步冲过来，帮她扶起凳子。“我是林惟凯。刚刚进门，不想吓到了你，对不起。”梅若素重新坐在琴凳上，仍是一副惊魂未定的模样。“接着弹吧，你的琴弹得很不错。”他没问她是誰，好像跟她熟识已久。她却有些懊恼，这个男人是猫吗，怎么走路没有一点声响？像是读出了她的质疑，他淡淡一笑，说：“是你弹得太入迷了，所以没听见我回来。”“那你刚才为什么要说对不起？”话刚出口，梅若素便意识到自己的无礼，毕竟这是他的家。她没有心思再弹下去，径直往楼上走去。她不习惯和一个陌生男人相处。然而，她在楼上没待多久，母亲就来敲她的门，叫她下去吃饭。楼下餐厅的西餐桌上，摆着非常丰盛的饭菜，四杯红酒已经斟好。林澍培对林惟凯说：“惟凯，这是梅若素，倩如的女儿。”“我们已经见过面了。”林惟凯笑道，“现在，我正式介绍一下自己，我叫林惟凯，是向群律师事务所的注册律师。”这种介绍未免太“正式”。梅若素疑

## 《红酥手》

惑地抬头看他，发现林家父子长得很像，同样魁伟英俊，气度不凡。一餐饭下来，她跟林家人的关系并没有融洽多少。或者，她不是一个容易相处的人。从小到大，她没有什么朋友，常常觉得很孤独。正因为如此，她才会对白凌霄投入那么多的感情。

## 《红酥手》

### 媒体关注与评论

我习惯随身揣一本书在大手袋里，不用太厚，不会太闷，可以在任何时间地方，比如在飞机上、在小咖啡馆里、在剪头发时……随手翻开，毫无负担地开始读，把乏味的等待时间花在轻巧趣致的文字里消磨过去，在故事里会心微笑，合上书，心情会变得很好。如果你也有这样的习惯，那么，这本《乌鸦嘴女郎》会是一个好选择。——新言情小天后、《帝王业》《衣香鬓影》作者 寐语者

在心雯的小说中，我们不仅可以读到俗世男女之间的爱恨情仇和悲欢离合，更能读懂人生。——腾讯读书原创编辑蓝宝儿

这是一本哀婉动人的小说，讲述的是一段旷世绝恋的传奇故事。——搜狐读书陈妍

《红酥手》的名字很典雅，故事也很精彩。读来让人爱不释手，文字嚼来满口生香、回味久远。——新浪读书频道编辑小小

一个纠缠反复，一个痴心奉献。纵然看的人心里焦急，可爱的路上没有谁对谁错，没有自私和偏执，有的只是爱与错的痴缠，心与心的追逐。——网友刻雪

像《乱世佳人》，梅若素就是斯佳丽，林惟凯就是白瑞德。——网友往事浮华

这是一个别开生面、非常有趣和温馨的故事，女主角有着独特的魅力。比她更具魅力的，则是作者讲故事的手法和功力。强烈推荐！——新版《红楼梦》编剧、九界文学网主编 青枚

赞一下作者的文笔，自然清新。时而通俗易懂，时而幽香古雅，感觉就像在现代都市与古典桃源之间自由穿越。有一点小幽默，但不至于到恶搞的境地；有一点小纠结。但不至于很虐心。两分想象力，三分现实主义，五分是由作者自己构筑的世界。这篇小說有一种清新自然的写作风格。作者的描写细腻，人物性格刻画生动，语言诙谐有趣，等等，一路读来令人欲罢不能。像在慢慢地品一杯绿茶，幽幽的，淡淡的，却回味无穷。读它是一种惬意的享受。“乌鸦嘴”题材很有新意，加上雪影本来级别就高的文字功法，小说写的相当成功。雪影的小说果然不带丝毫陈词滥调性质。开始瞅这文章的名字还蛮搞笑的。因为“乌鸦嘴”这个词在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频率实在不算少。读后感觉真不赖！雪影笔下的故事总是看似很巧，其实很生活化真实化，不落痕迹。



## 《红酥手》

### 编辑推荐

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人比我更爱你。《红酥手》是一部青春版的《乱世佳人》、最为感伤凄美的爱情故事。当红青春作家心雯的巅峰之作。讲述一段刻骨铭心的人间绝恋。我以为用全身的力气爱你，你终究一定会回头。当爱情成为一种负担，付出的感情收回，刻骨铭心的恋情，沁入骨髓的痛，是恨是爱是情是怨，我已经分不清.....

## 《红酥手》

### 精彩短评

- 1、还好吧。就是有点纠结。
- 2、大概是看过的书里能最快解决的一本吧，故事有些草率，但也想不到还能在哪里继续丰富。大概的剧情和想象中的差不多。边看边吐槽哪里来像林惟恺这样的好男人。。就当小说看吧，现实生活中哪里来勇气当两回未婚麻麻
- 3、刚开始看到红酥手这个书名，一直不得其解，直到看了文学院的朋友笔记才知道，红酥手一词出自陆游的《钗头凤》，讲述了一个动人悲凉的爱情故事，陆游与唐婉相恋并结为夫妇，却因陆游之母不喜唐婉而令两人分离。十年之后再相逢，陆游因此而作此词。上阙“错，错，错”表现了诗人因分离而悔恨，一个错便是一次心痛，可见诗人心中之追悔莫及。下阙则是“莫，莫，莫！”细述女子心中的绝望和万般无奈。

用这样一个带着绝望和悔恨的词来作书名，也暗示了这个故事的悲欢离合。也许现实生活中，很少会有那么累心的故事，但书中最大的劝诫在于珍惜，不要因为当时的过错而悔恨终身。若素与凌霄再在一起已是错，当年的年少已是过去，何必执着，若是像《钗头凤》中的唐婉，那便是抑郁终身。那三个错字和莫字可以形容3个时期的若素情感历程。第一便是梅若素少时轰轰烈烈的初恋，无奈各方压力而与白凌霄分手。后来的相见让已有娇妻子嗣的他和孑然一身的她突破道德而彼此缠绵。直到白凌霄强烈反对若素生下孩子，她便带着一颗死去的心离开。这即是一次心痛的铭记，也是一种走到尽头的无奈。第二时期就是若素怀着孕，骗了林惟凯做挡箭牌。婚后，他付出，她接受，但心已死，只留对他的愧疚。直到真相大白，他还是不想离婚，她却执意分开，后来她才发现自己习惯了身边的惟凯，就算凌霄回来找她，自己也只爱惟凯，但林惟凯却远走加拿大。又留下了一处无奈，若素的感情和惟凯的付出都受到了伤害，也让若素明白若是追悔和凌霄的感情，无视了现实，那便是一声叹息，一生无奈。第三个时期：5年后，两人重逢异乡，这次是她追他，好在两人没有再错过，没有留下最大的遗憾。人生便是如此，错过既是错过，若是没有错过，那边有可能重来，珍惜身边的人，没有遗憾，便是福。曾经的快乐也比不上现实的美好，过去的快乐是烟云，那么现在的快乐才是真正的幸福^\_^

心雯的书也看过许多，这本《红酥手》，个人觉得还是略显生涩。整个故事概念和设构有些牵强，特别是在文末的若素追回惟凯的行动上，因为失误她迷迷糊糊中割开了手腕，血流不止，也让惟凯万分担心，也引出了后面的和好。要是以这种方式成为引子，会不会有些过于小言化，而这种割腕方式会不会造成误导，本身两人心已回归，在医院里两人几句话便又在一起了，看得我有些云里雾里。原以为会有精彩对白，却没能给我留下印象。而白凌霄的出现，在惟凯去加国后，戛然而止，只提到他再婚，而若素把孩子给了他。让我觉得若素是为了惟凯而离开孩子，更有些难受在心。且全文的内容比较“传统”言情，与影视题材类似。若要打分，3星吧~

- 4、在單周二下午不知去向何方，，選擇去了圖書館看了這本書。當中許多控制不住 還滿壓抑的
- 5、貌似读的很感动来着
- 6、也不错~！
- 7、我讨厌虐恋
- 8、恩 虽然还没看完 但看到现在，真的是让我感觉到爱情真的是折磨人啊。  
就想上天总是让相爱的人受尽折磨后在能团聚，好不容易知道该珍惜的时候，却没有时间了。  
爱。。。
- 9、上半部还可以。带子寻夫，下半部明显有《scarlet》的影子，还是有点虎头蛇尾啊。林惟凯的性情突变有点突兀。
- 10、蛋疼
- 11、痛苦与爱相伴而生！
- 12、十分yy

## 《红酥手》

- 13、哈哈哈哈哈！当年期末自习无聊在图书馆随手拿的一本。。。
- 14、我那時候覺得可好看了~
- 15、没意思
- 16、真的不能再看言情小说了，看了只觉得肉麻。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我如此信任你，你怎么会出版这种书嘞？
- 17、有点矫情 还是喜欢冷血型主角 冷静者动情如雪融化 最为动人
- 18、经典、
- 19、对于我来说，这书假的就像天上真能掉下个林妹妹，白马王子真会骑马来吻醒你，很鸡肋的书，但是能让我读完，是愿意给这样纯真的爱的存在留下一点希望！
- 20、我想吃taste的红烧猪手。。。
- 21、有些事情不一定要一一点破，爱可以包容一切
- 22、很久不看言情，此书虽然有所有言情该有的元素，却让人依旧俗套的感动。愿有情人终成眷属。
- 23、一个纠缠反复，一个痴心奉献。纵然看的人心里焦急，可爱的路上没有谁对谁错，没有自私和偏执，有的只是爱与错的痴缠，心与心的追逐。
- 24、我只想说这女人活该，既然是为了生子而结婚，那她婚前就该把所有事情都说清楚，而不是隐瞒.....而且之后她明明说不会靠儿子去挽回她的婚姻，结果重逢后还不是用父子相认来扭转林维恺已有女友的不利景况？反正，看到这女人我没话说了，她遭的罪都是活该
- 25、2012.1.23
- 26、这种剧情 只适合高中女生看看 看完除了叹息不剩什么
- 27、这个女人真纠结~  
《海的女儿》实在不像童话，它实则是爱情训诫，写给成年人。他告诉人们，爱情是世上最没谱的东西。有人一辈子耕耘，仍然入不敷出，就像海公主。她为了爱情，在人世走一遭。还白白受苦.....
- 28、冲着书名去读的，然还是有小小的失望，传统80后虐恋，笔锋意境十足，尤其是副标题，个人而言不喜欢这个故事。
- 29、都是失去后才发现珍贵 有些东西可以挽回 有些可能就是错过一生了吧
- 30、<http://www.jjwxc.net/onebook.php?novelid=3884>
- 31、看过很久，毫无印象..- -
- 32、真是玷污了我最喜欢的词句....这是TMD什么破小说，还感动千万人。。。
- 33、先虐男主，之后在恨恨的虐女主
- 34、爱情就是那样兜兜转转，最终还是回到原点.....
- 35、情节很像《飘》，但是结局是好的。
- 36、别的记不得了 只记得梅若素的名字安之若素
- 37、想不到我又看了一本花里胡哨的小说。。。
- 38、今天有一段时间上不了网 又看了一次 我看一次哭一次啊 纯属是为了这个给五星
- 39、结尾有些太仓促了~~ 其他还不错~~ 喜欢心雯的作品~~

## 《红酥手》

### 精彩书评

- 1、恩 虽然还没看完 但看到现在，真的是让我感觉到爱情真的是折磨人啊。就想上天总是让相爱的人受尽折磨后在能团聚，好不容易知道该珍惜的时候，却没有时间了。爱。。。。
- 2、左手手腕上还留着凌云的刺青，心中还念着初恋凌云。为了初恋，可以不顾第三者的名声，为了初恋，可以找一个男人当肚子里孩子的父亲，这便是梅若素。眼前浮现出榕树下的那个女孩，心头还记着那个女孩，身边还躺着那个女孩。为了她，他可以不在乎孩子的身份，为了她，他可以忍受梦中凌霄的名字，这便是林惟凯。他是她的初恋，她亦是他的初恋。惟凯在身边的时候，她不知道珍惜，但他离开后才发现，自己早已习惯了他的温暖。很不喜欢凌霄，他就是一个势利小人。如果他的妻子怀的不是别人的孩子，他不会离婚，如果若素没有他的孩子，没有得到房子，他也不会追求她。他只是想要获得最大的利益，不停的把爱挂在嘴边，其实最不懂爱。还好有一个番外，不想看到若素一个人孤零零的等，那会有一种希望越大失望越大的感觉。还好，他们最后还是在一起了，虽然经历过波折，虽然有过矛盾，但不变的是他们彼此相爱，可以为对方牺牲。不喜欢《红酥手》这个书名，故事和陆游的故事不同，书名仅仅是添加了一些古典意蕴。书里还有一些事情没有说清楚，若素父母的纠葛没有讲清，若素为何对初恋情有独钟。也许有一些疑问，反而增添了故事的美。不是因为寂寞才想你，而是因为想你才寂寞。不是因为你在才爱你，而是因为离开才明白。边看边哭，为惟凯，也为自己.....
- 3、刚开始看到红酥手这个书名，一直不得其解，直到看了文学院的朋友笔记才知道，红酥手一词出自陆游的《钗头凤》，讲述了一个动人悲凉的爱情故事，陆游与唐婉相恋并结为夫妇，却因陆游之母不喜唐婉而令两人分离。十年之后再相逢，陆游因此而作此词。上阙“错，错，错”表现了诗人因分离而悔恨，一个错便是一次心痛，可见诗人心中之追悔莫及。下阙则是“莫，莫，莫！”细述女子心中的绝望和万般无奈。用这样一个带着绝望和悔恨的词来作书名，也暗示了这个故事的悲欢离合。也许现实生活中，很少会有那么累心的故事，但书中最大的劝诫在于珍惜，不要因为当时的过错而悔恨终身。若素与凌霄再在一起已是错，当年的年少已是过去，何必执着，若是像《钗头凤》中的唐婉，那便是抑郁终身。那三个错字和莫字可以形容3个时期的若素情感历程。第一便是梅若素少时轰轰烈烈的初恋，无奈各方压力而与白凌霄分手。后来的相见让已有娇妻子嗣的他和孑然一身的她突破道德而彼此缠绵。直到白凌霄强烈反对若素生下孩子，她便带着一颗死去的心离开。这即是一次心痛的铭记，也是一种走到尽头的无奈。第二时期就是若素怀着孕，骗了林惟凯做挡箭牌。婚后，他付出，她接受，但心已死，只留对他的愧疚。直到真相大白，他还是不想离婚，她却执意分开，后来她才发现自己习惯了身边的惟凯，就算凌霄回来找她，自己也只爱惟凯，但林惟凯却远走加拿大。又留下了一处无奈，若素的感情和惟凯的付出都受到了伤害，也让若素明白若是追悔和凌霄的感情，无视了现实，那便是一声叹息，一生无奈。第三个时期：5年后，两人重逢异乡，这次是她追他，好在两人没有再错过，没有留下最大的遗憾。人生便是如此，错过既是错过，若是没有错过，那边有可能重来，珍惜身边的人，没有遗憾，便是福。曾经的快乐也比不上现实的美好，过去的快乐是烟云，那么现在的快乐才是真正的幸福^\_^ 心雯的书也看过许多，这本《红酥手》，个人觉得还是略显生涩。整个故事概念和设构有些牵强，特别是在文末的若素追回惟凯的行动上，因为失误她迷迷糊糊中割开了手腕，血流不止，也让惟凯万分担心，也引出了后面的和好。要是以这种方式成为引子，会不会有些过于小言化，而这种割腕方式会不会造成误导，本身两人心已回归，在医院里两人几句话便又在一起了，看得我有些云里雾里。原以为会有精彩对白，却没能给我留下印象。而白凌霄的出现，在惟凯去加国后，戛然而止，只提到他再婚，而若素把孩子给了他。让我觉得若素是为了惟凯而离开孩子，更有些难受在心。且全文的内容比较“传统”言情，与影视题材类似。若要打分，3星吧~

# 《红酥手》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